

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 编制单位：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
有限公司 (盖章) 司 (盖章)

电话: 13820826966

电话:13920350923

传真:——

传真:——

邮编:300000

邮编:300384

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
二支路 25 号

地址:天津市高新区物华道 10 号天开园
能源创新创业基地 50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二支路 2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胸卡、软质胸卡、硬质胸卡、夹子、磁扣、夹板、圆规				
设计生产能力	胸卡 1000 万个、软质胸卡 50 万个、硬质胸卡 50 万个、磁扣 70 万个、夹板 10 万个、圆规 10 万个、磁扣 1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胸卡 1000 万个、软质胸卡 50 万个、硬质胸卡 50 万个、磁扣 70 万个、夹板 10 万个、圆规 10 万个、磁扣 100 万个				
环评时间	2025 年 10 月	环评批复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天津市西青区 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天津中瑞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4.16-4.17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7、天津中瑞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0 月）； 8、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津西审环许可表[2025]95 号，2025 年 10 月 13 日）； 9、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有关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限值

1、废气

现有工程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RVOC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塑料制品制造”相关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关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出处
			排气筒 (m)	速率 (kg/h)	
排气筒 P2	非甲烷总烃	40	15	1.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TRVOC	50	15	1.5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2018)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的排放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DB12/356-2018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石油类	1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环境要素	时段	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厂界噪声	昼间	65	3 类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执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12 月 1 日实施）。

5、总量控制

项目/类别	本项目批复总量（t/a）
COD	0.4536
氨氮	0.03888
总磷	0.0052
总氮	0.0518
挥发性有机物	0.0058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二支路25号，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117° 16′ 22.559″ E，38° 58′ 48.966″ N；企业周边位置关系：北侧为零支路，南侧为赛达二支路，西侧为天津亿鑫通微电子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车间闲置区域。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四周位置关系图见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2、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新增1台泡壳机、1台分条机、1台切片机、1台自动磁扣机、2条软质胸卡生产线、2条硬质胸卡生产线、20台破碎机，投产后可实现年产磁扣50万套，软质胸卡50万套，硬质胸卡50万套。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年产量（万个/套）	本项目年产量（万个/套）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量（万个/套）	增减量
1	胸卡	1000	0	1000	0
2	软质胸卡	0	50	50	+50
3	硬质胸卡	0	50	50	+50
4	磁扣	20	50	70	+50
5	夹板	10	0	10	0
6	圆规	10	0	10	0
7	夹子	100	0	100	0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无土建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车间的闲置区域新增1台泡壳机、1台分条机、1台切片机、1台自动磁扣机、2条软质胸卡生产线、2条硬质胸卡生产线、20台破碎机。项目主要建筑物规模一览表见表2-2，本项目建设内容表见表2-3。

表2-2 主要建筑物规模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层）	高度（m）	建筑结构	功能
1	1#厂房	成型车间	/	12686.06	1946	1层，局部2层	8.7	钢	生产车间、办公
		2层	/		2247.45				
		办公区	/		2247.45				
2	2#厂房		/		6245.16	2层	8.7	钢	仓库
3	综合楼		/	1381.58	1317.01	3层	11.4	钢混	员工宿舍楼
4	附属用房		/		64.57	1层	4.8	钢混	门卫
合计			15123.7	14067.64		/	/	/	/

表 2-3 本项目建设内容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原有项目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总投资		/	500 万元	500 万元	与环评一致
环保投资		/	25 万元	25 万元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1#厂房 2 层	/	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 新增 1 台泡壳机、1 台分条机、1 台切片机、1 台自动磁扣机、2 条软质胸卡生产线、2 条硬质胸卡生产线、20 台破碎机, 投产后可实现年产磁扣 50 万个, 软质胸卡 50 万套, 硬质胸卡 50 万套。	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 新增 1 台泡壳机、1 台分条机、1 台切片机、1 台自动磁扣机、2 条软质胸卡生产线、2 条硬质胸卡生产线、20 台破碎机, 投产后可实现年产磁扣 50 万个, 软质胸卡 50 万套, 硬质胸卡 50 万套。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仓库 (2#厂房) 内, 面积约 10m ²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位于 1#厂房一楼	位于 1#厂房一楼, 依托现有	位于 1#厂房一楼,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用水,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用水,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厂区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	生产车间和办公室均采用中央空调采暖、制冷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食宿	本项目不设食堂, 采用配餐制。设有一栋宿舍楼, 供员工住宿休息。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原有项目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有机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新增排气管道、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排气筒。本项目加热成型、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房中房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	新增排气管道、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排气筒。本项目加热成型、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房中房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	新增设备采取建筑墙体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等措施。	新增设备采取建筑墙体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城市管理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水排放口	/	/	/	/
		废气排放口	P1 排气筒已落实规范化采样口及环保标识牌	新增排气管道、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排气筒 P2，规范化采样口及环保标识牌。	新增排气管道、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排气筒 P2，已落实规范化采样口及环保标识牌。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	/	/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泡壳机	AC-600 全自动泡壳机	1	泡壳生产，用于包装产品
2	全自动磁扣机	/	1	磁扣生产
3	分条机	/	1	用于泡壳片材切割
4	切片机	/	1	用于硬质胸卡片材切割
5	软质胸卡生产线	企业自主研发	2	软质胸卡生产
6	硬质胸卡生产线	企业自主研发	2	硬质胸卡生产
7	破碎机	/	20	现有工程不合格品、废料进行破碎
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6000m³/h	1	废气治理

5、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内现有员工 5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48 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员工 98 人。公司采用每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6、本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由天津中瑞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了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津西审环许可表[2025] 95 号）。

7、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见附件），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见附件）。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5%，主要用于废气治理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排污口规范化、运营期噪声费用等。实际建设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设施内容	金额
1	废气	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P2	15
2	环境风险防范	防渗、防漏措施	4
3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1
4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减振、隔声罩等措施	5
合计			25

9、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本项目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存放位置
1	磁石原片	圆片	50 万件	20 万件	2#厂房
2	塑料盖	固态	50 万件	20 万件	
3	本体型胶黏剂	粘稠固体 24kg/桶	44kg	48kg	
4	夹子	固态	100 万个	10 万个	
5	包装材料（包括包装袋、泡壳、包装箱）	固态	10 万个	10 万个	
6	PP 板材	板材	7t	7t	
7	PP 片材	片材	1t	1t	
8	机油	液体 25kg/桶	0.01t	0.02t	

本项目所用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达标分析：参考《浙江省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使用含有丙烯酸、丙烯酸酯、苯乙烯等易聚合 VOCs 成分的胶水，VOCs 产生量为原料中聚合物成分的 1%计算。本项目按照原材料成分理化性质，聚合物取 99%，本项目胶粘剂年使用量为 44kg，则 VOCs 最大产生量为 $44\text{kg} \times 0.99 \times 1\% = 0.4356\text{kg/a}$ ，对应 VOCs 含量为 $0.4356\text{kg} / 44\text{kg} = 9.9\text{g/kg}$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中丙烯酸类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要求（ $\leq 200\text{g/kg}$ ）。

（2）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8 人，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洗漱、冲厕、洗浴等，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给水定额，日常洗漱、冲厕用水按 50L/人·天计，洗浴用水按 70L/人·天计，则员工生活用水为 120L/人·班，年生产 25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76\text{m}^3/\text{d}$ （ $1440\text{m}^3/\text{a}$ ）。

2.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9，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184\text{m}^3/\text{d}$ （ $129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目前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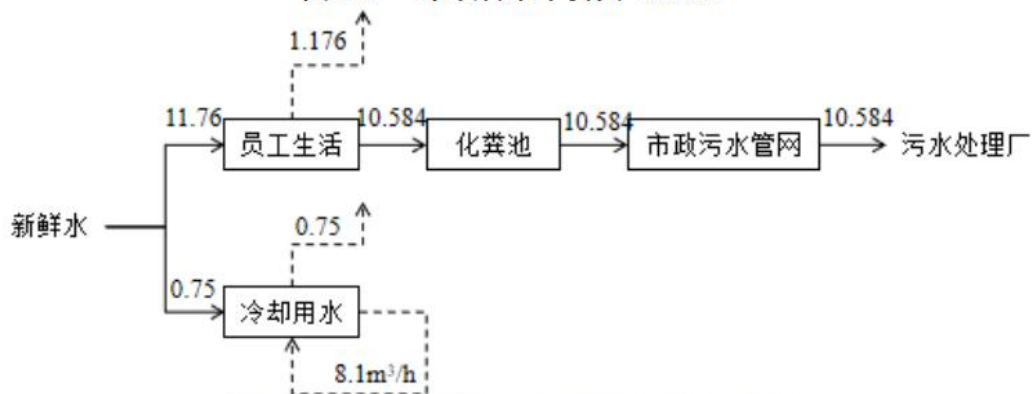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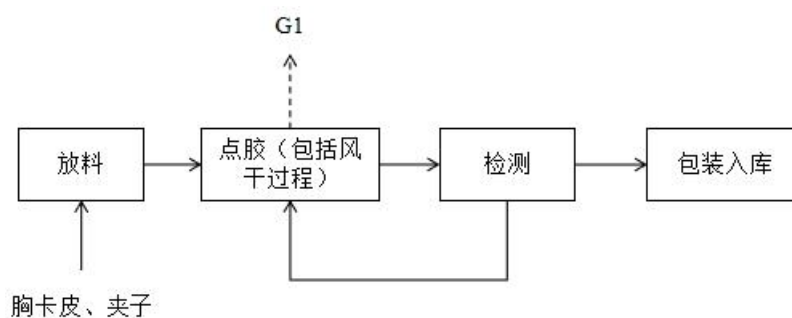
10、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施工期需要对车间进行装修改造，同时进行生产、环保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本项目施工期约 1 个月，施工期较短且该阶段主要工程均在室内进行。主要环境影响为清扫灰尘、调试噪声、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二）营运期

1. 本项目软质胸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3。



注：G1-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图 2-3 本项目营运期软质胸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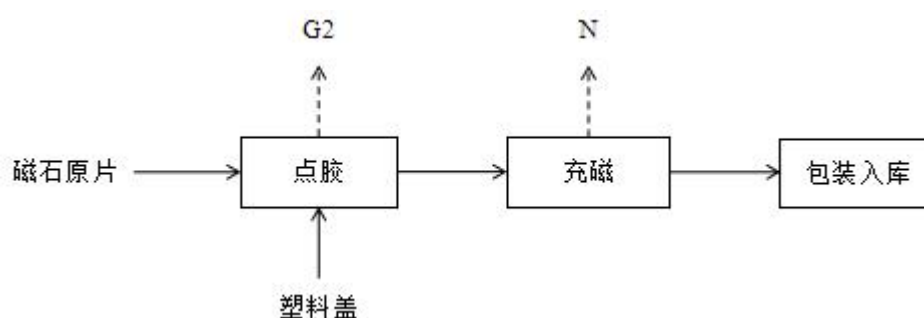
半成品 PP 胸卡皮经人工放到料盒中，由吸盘吸取到链板上，在点胶工位对 PP

胸卡皮进行表面点胶，夹子经振动盘供料到位后，由夹爪夹取放到点胶后的胸卡皮上，经过风干工位后，进行推力检测，合格的产品被吸盘吸取收集，经人工放到现有包装机上进行包装后人工装箱入库。

产污环节：

点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包装过程因包装膜塑封时间较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微小，故包装工序不再考虑有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

2. 本项目磁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4。



注：G2-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N-噪声

图 2-4 本项目磁扣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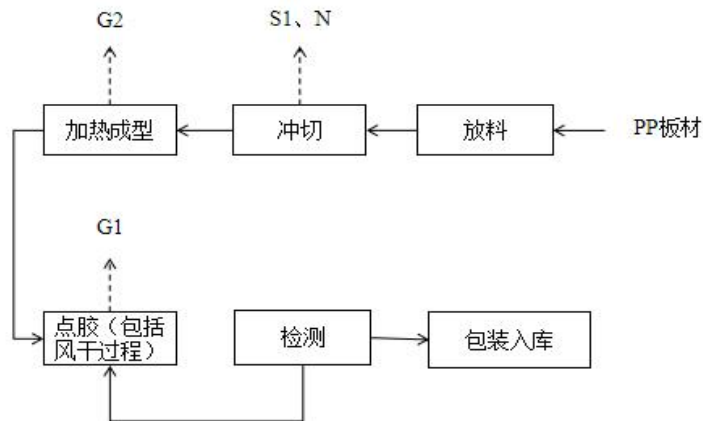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磁扣点胶、充磁过程在全自动磁扣机内进行，无需人工进行操作。磁石原片经振动盘供料到转盘，在点胶工位对磁石原片进行表面点胶，点胶后运送到装盖工位把塑料盖装到点胶后的磁石原片上，在下料工位把装好盖的产品推到充磁工位充磁，此过程没有污染产生，充磁后的产品通过推送电机推送到铁板上送往包装区，用本项目产生的泡壳包装后人工装箱入库。

产污环节：

点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2，充磁工序会产生噪声 N。

3. 本项目硬质胸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5。



注：G1-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G2-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N-噪声；S1-废边角料

图 2-5 本项目硬质胸卡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人工把 PP 板材放到切片料仓中，吸盘吸取 PP 板材后经过冲切成小片材，小片材由吸盘放到折弯工位，经过加热（120-130℃）折弯形成胸卡形态，再由吸盘吸取到链板上，在点胶工位对 PP 片材进行表面点胶，夹子经振动盘供料到位后，由夹爪夹取放到点胶后的胸卡皮上，经过风干后，进行推力检测，合格的产品被吸盘吸取收集，经人工放到现有包装机上进行包装后人工装箱入库。

产污环节：

点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加热成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2，冲切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以及噪声 N。包装过程因热合过程时间较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微小，故包装工序不再考虑有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

4. 本项目泡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6。



注：G3-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1-废边角料；N-噪声

图 2-6 本项目泡壳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磁扣需要通过泡壳进行包装。PP 板材经分条机切割成所需大小片材，PP 片材经加热软化（加热温度为 120℃），进入成型模腔后，采用模具正压成型（泡壳

型腔过深时，可预先机械拉伸，使泡壳四周壁厚均匀）。泡罩成型后由牵引装置送入模切工位，经模切后送入输送带输出。废料经模切后由废料收料卷收集。

产污环节：

切割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及噪声 N，加热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3，模切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及噪声 N。生产过程中模具为外购，定期委托厂家返厂维修，本项目不设置模具维修工序，无相关废物产生。

5.本项目破碎工序产污情况。

本项目购置 20 台破碎机对现有工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新增破碎机为齿啃型无滤网超低速破碎机，破碎粒径为 3-5mm，基本上没有颗粒物的外溢，不需要考虑颗粒物的收集与处理。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类别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G1	点胶废气	磁扣生产、软质胸卡生产、硬质胸卡生产点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TRVOC、臭气浓度	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以 100%计，房中房采取下送风、上排风的方式，设计送风风量 13500m ³ /h，排风风量 16000m ³ /h），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 70%计）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
	G2	加热成型废气	硬质胸卡生产加热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TRVOC、臭气浓度	
	G3	加热成型废气	泡壳加热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TRVOC、臭气浓度	
固废	S1	废边角料	泡壳模切工序、硬质胸卡生产冲切工序	/	物资部门回收
	S2	废机油	维修保养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S3	废油桶	维修保养	/	
	S4	含油抹布	机修过程	/	
	S5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S6	废胶桶	点胶工序	/	
	S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城市管理部门清运
噪声	N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 风机	/	/

11、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发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和粘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工程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大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采取生产设备墙体隔音，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环保设备风机置于室外，并安装基础减振的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废固体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胶桶、含油抹布、废边角料、废弃包材、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胶桶、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天津华庆百盛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废弃包材、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风险类型为液态物料泄漏事故，针对上述风险事故，本项目应设置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态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单位使用的机油、胶粘剂存放在原料区，原料区设有托盘，一旦发生物料泄漏，泄漏的物料流入托盘暂存，然后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液态物料包装规格最大为 25kg/桶，假设出现物料全部泄漏，单桶泄漏量在 0.025m³ 左右，泄漏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一旦发生泄漏，建设单位及时疏散隔离，确保通风良好，避免了损害人群健康。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机油、废机油、胶粘剂等属于易燃液体，故可能出现火灾事故，建设单位在车间、仓库配置灭火器、沙土等消防物资。此外，企业已制定相关计划，做到定期检
--

查，定期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增强员工预防事故的意识，培养员工处理事故的能力。

③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储存危险废物的铁桶底部均设置二次防渗托盘，已设置吸油毡、吸附棉、砂土等吸附材料，危废间门口已设置围堰防治泄漏。危废暂存间保持阴凉、干燥，贴有严禁热源、明火标识，并设专人看管。

④消防水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运行中可能产生的消防水主要有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消防水排放，当产生消防废水时，及时使用沙袋封堵雨水排口，防止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如消防废水不慎进入雨水管网，应立即关闭雨水截止阀门，灭火结束后抽出雨水管网内控制的消防废水，进行水质监测，如果监测结果满足排放标准则排放，如不满足排放标准，则用抽水泵将雨水管道内消防废水抽吸出来，收集后做危险废物或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

针对项目发生风险事故产生的水环境影响，采取的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原料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已采取重点防渗，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防渗效果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厂区内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可满足本项目需要，应急防范措施可应对厂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可将环境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现有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可满足本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

6、其他环保措施情况

（1）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已设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日常运行过程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控等工作，并受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安排专人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修、保养等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现有环境管理制度相对完善，应继续保持。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排污许

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和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评文件落实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具体要求的通知》（津环保便函[2018]22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范围，建设单位现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20111589753581W001X），合法排污。

3.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件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要求：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

（1）废气

- 1)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采样口和采样检测平台；
- 2) 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 3) 排气筒应便于采集样品、监测流量及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 4) 选用的设备必须有计量部门的质量认证书和环保部门的认定证书；
- 5) 排污口规范化工程的施工需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施工建设；
- 6) 经规范化的排污口附近醒目处，必须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标志牌，环境保护标志牌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试行定点制作。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填写并签发《规范化排放口登记证》，完成排放口的立标工作。

（2）固废暂存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设专用容器存放，危险废物设置专用堆放场所，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分别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本项目设

置的图形标志牌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3）设置标志牌

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本项目需以自身为排口规范化管理责任主体进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现场照片见附图 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二支路 25 号，由于市场需要及公司发展规划，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现有车间空置区域建设“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新增 1 台泡壳机、1 台分条机、1 台切片机、1 台自动磁扣机、2 条软质胸卡生产线、2 条硬质胸卡生产线、20 台破碎机，投产后可实现年产磁扣 50 万套，软质胸卡 50 万套，硬质胸卡 50 万套。

2、产业政策及选址符合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事项，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未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禁止事项。本项目已在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411-120111-89-03-512181）。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青区天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本项目主要进行文具的生产，运营期通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符合《西青区天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二支路 25 号，属于西青经济开发区四期规划范围，属于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符合天津市及西青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免于开展选址环境可行性分析、政策符合性分析。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气

加热成型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以及异味（臭气浓度）。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以 100%计，房中房采取下送风、上排风的方式，设计送风风量 13500m³/h，排风风量 16000m³/h），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 70%计）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点胶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以 100%计，房中房采取下送风、上排风的方式，设计送风风量 13500m³/h，排风风量 16000m³/h），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 70%计）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相关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关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六项污染物未全部达标。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各废气经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3.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排放量 1296m³/a（5.184m³/d），现有工程仅生活污水外排，外排废水量为 1350m³/a（5.4m³/d）。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石油类、总磷、动植物油类等。本项目污水总排口排放污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大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污水排放量为 5.4m³/d，占污水处理厂的份额较小，因此该项目排放的污水不会对大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该项目污水排至大寺污水处理厂可行。

3.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及风机，生产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环保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外。厂房内生产设备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房外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设置减振垫进行降噪处理。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噪声源经过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对东、南、北侧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要求。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废固体废物包括：废弃包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桶、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暂存后交由天津华庆百盛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弃包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执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12 月 1 日实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可行、贮存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噪声治理措施、风险防范及排污口规范化费用等。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外排废水为新增生活污水，废气经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5966t/a、氨氮 0.05868t/a、总磷 0.0116t/a、总氮 0.1235t/a、挥发性有机物 0.0856t/a。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风险类型为液态物料泄漏事故，针对上述风险事故，本项目已设置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对人体和环境的风险影响。

7、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的各项污染物，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审批部门的意见（津西审环许可表[2025]95 号）

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二支路 25 号，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新增 1 台泡壳机、1 台分条机、1 台切片机、1 台自动磁扣机、2 条软质胸卡生产线、2 条硬质胸卡生产线、20 台破碎机等，预计实现新增年产磁扣、软质胸卡、硬质胸卡各 50 万套的生产能力。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11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及受理情况在西青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评审意见及公众反馈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强对加热成型、点胶工序的管理，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新建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新建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3、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一般废物废弃包材、废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

5、建设单位需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环保标志牌。按照《天津市涉气工

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全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全覆盖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6、加强日常管理，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设一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7、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及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本项目涉及的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化学需氧量 0.4536 吨/年、氨氮 0.03888 吨/年、总氮 0.0518 吨/年、总磷 0.005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058 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六、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由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

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三、环评及审批部门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审批部门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审批部门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处理.由本公司对污水总排口进行管理并承担环境管理主体责任。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总排口排放污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的排放要求。	已落实
2	加强对加热成型、点胶工序的管理，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新建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新建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本项目加热成型、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	已落实
3	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风机，生产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环保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外。厂房内生产设备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房外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设置减振垫进行降噪处理。运行期本项目厂界及 5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噪声叠加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一般废物废弃包	废机油、废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胶桶、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天津华庆百盛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废弃包材、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将尽量做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处置工作，在落实相关要求的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材、废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		
5	建设单位需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环保标志牌。按照《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全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全覆盖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本项目在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符合要求的环保标示牌或采样检测口,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已按照《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全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全覆盖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控系统。	已落实
6	加强日常管理,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设一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环保日常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完善日常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设一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环保日常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
7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及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本项目涉及的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化学需氧量 0.4536 吨/年、氨氮 0.03888 吨/年、总氮 0.0518 吨/年、总磷 0.005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058 吨/年。	本项目涉及的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总量均低于总量指标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点位数、监测因子、监测项目、监测频次、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P2 排气筒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出口）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2 周期, 3 频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厂界上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 周期, 3 频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相关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关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点位数、监测因子、监测项目、监测频次、执行标准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污水总排口	1	pH 值、COD、SS、BOD5、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排放浓度日均值	2 周期, 4 频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点位数、监测因子、监测项目、监测频次、执行标准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北侧外 1m、 厂界东侧外 1m	3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周期，昼间 2 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图中 ▲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图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TRVOC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的仪器均在计量检定周期内，并经过自校准或检定。本次验收监测及分析仪器基本情况见表 6-2。

表 6-2 验收监测及分析仪器基本情况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TRVOC）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C-YQ--026 FYJC S/J-06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Y3105 FYJC S/J-239、FYJC S/J-24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C-QP2010SE FYJC S/L-026
	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C-YQ--026 FYJC S/J-06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Y3105

			FYJC S/J-239、FYJC S/J-240
			气相色谱仪 GC -4000A FYJC S/L-023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Y3110 FYJC S/J-285、FYJC S/J-28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工业温湿度计 THM-01 FYJC S/J-250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FYJC S/J-26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FYJC S/J-26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Y3110 FYJC S/J-285、FYJC S/J-286 FYJC S/J-287、FYJC S/J-288
			气相色谱仪 GC -4000A FYJC S/L-023
	臭气浓度		工业温湿度计 THM-01 FYJC S/J-250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FYJC S/J-26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FYJC S/J-26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Y3110 FYJC S/J-285、FYJC S/J-286 FYJC S/J-287、FYJC S/J-288
噪声	厂界噪声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FYJC S/J-26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FYJC S/J-166
			声校准器 AWA6021 型 FYJC S/J-297
水和废水	pH 值		pH 计 PHBJ-260 FYJC S/J-223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FYJC S/L-018
			电子天平 ME204E FYJC S/L-010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FYJC B/L-001
	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FYJC S/L-104
			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5F FYJC S/J-07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FYJC S/L-10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FYJC S/L-1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G03B FYHJ S/L-074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FYJC S/L-105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G03B FYHJ S/L-074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平明-油 10 FYJC S/L-109
	动植物油类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固定源要求执行《固定污染物废气监测技术与规范》（HJ/T397-2007）与《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93-2007）中的相关要求；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执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范围内。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噪声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保证符合规定的质量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

发生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规定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要求。废水样品采用平行样和质控样、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措施控制样品精密度和准确度，项目采用 10%质控样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和精密度。

表 6-3 质控数据

	检测项目	单位	空白样品浓度 (mg/L)	质控样编号	保证值	测定值	平行样编号	相对偏差 (%)	加标回收率 (%)
采样日期 202 6.4. 16	pH 值	/	/	Z-260401-01	6.86±0.05	6.87	S01-001 平行	/	/
	化学需氧量	mg/L	ND	BY-251229-05	107±10	107	S01-001 平行	1.3	/
	生化需氧量	mg/L	/	S/BOD5260417-01	180-230	200	S01-001 平行	3.7	/
	氨氮	mg/L	ND	BY-250908-09	10.4±0.7	10.6	S01-001 平行	2.1	/
	总磷	mg/L	ND	BY-250911-08	5.06±0.41	4.98	S01-001 平行	1.2	/
	总氮	mg/L	ND	BY-260123-01	4.47±0.28	4.51	S01-001 平行	1.1	95
	动植物油、石油类	mg/L	/	BY-260316-01	32.9±2.6	30.4	/	/	/
采样日期 202 6.4. 17	pH 值	/	/	Z-260401-01	6.86±0.05	6.85	S01-100 平行	/	/
	化学需氧量	mg/L	ND	BY-251229-05	107±10	101	S01-100 平行	4	/
	生化需氧量	mg/L	/	S/BOD5260418-01	180-230	206	S01-100 平行	4.6	/
	氨氮	mg/L	ND	BY-250908-09	10.4±0.7	10.2	S01-100 平行	2.4	/
	总磷	mg/L	ND	BY-250911-08	5.06±0.41	4.77	S01-100 平行	0.9	/
	总氮	mg/L	ND	BY-260122-01	4.47±0.28	4.42	S01-100 平行	1.9	103
	动植物油、石油类	mg/L	/	BY-260316-01	32.9±2.6	30.4	/	/	/

表七 验收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工序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产能为年产磁扣 50 万套、软质胸卡 50 万套，硬质胸卡 50 万套。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采用产能核算法，具体记录数据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车间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新增项目设计产能 (万套)	实际产能 (万套/天)	生产负荷 (%)
2026.04.16	文具	150	0.5	83
2026.04.17			0.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

(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①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 P2 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P2 排气筒进口	2026.04.16	TRVOC	第一次	1.93	1.03×10^{-2}	达标
			第二次	2.55	1.44×10^{-2}	达标
			第三次	2.82	1.44×10^{-2}	达标
	2026.04.17		第一次	1.97	1.11×10^{-2}	达标
			第二次	3.92	2.24×10^{-2}	达标
			第三次	2.38	1.32×10^{-2}	达标
P2 排气筒出口	2026.04.16	TRVOC	第一次	0.847	3.73×10^{-3}	达标
			第二次	0.757	3.60×10^{-3}	达标
			第三次	0.835	3.66×10^{-3}	达标
	2026.04.17		第一次	0.892	4.40×10^{-3}	达标
			第二次	0.625	3.16×10^{-3}	达标
			第三次	1.19	6.16×10^{-3}	达标
P2 排气筒进口	2026.04.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1	9.62×10^{-3}	达标
			第二次	1.75	9.87×10^{-3}	达标
			第三次	1.74	8.91×10^{-3}	达标
P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04	4.58×10^{-3}	达标
			第二次	1.03	4.90×10^{-3}	达标
			第三次	1.09	4.78×10^{-3}	达标

P2 排气筒进口	2026.04.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1	9.64×10^{-3}	达标	
			第二次	1.81	1.03×10^{-2}	达标	
			第三次	1.76	9.79×10^{-3}	达标	
P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11	5.48×10^{-3}	达标	
			第二次	1.10	5.56×10^{-3}	达标	
			第三次	1.07	5.54×10^{-3}	达标	
P2 排气筒进口	2026.04.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99	/	达标	
			第二次	229	/	达标	
			第三次	173	/	达标	
P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1	/	达标	
			第二次	151	/	达标	
			第三次	131	/	达标	
P2 排气筒进口	2026.04.17		第一次	199	/	达标	
			第二次	299	/	达标	
			第三次	173	/	达标	
P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31	/	达标	
			第二次	151	/	达标	
			第三次	112	/	达标	
排放标准 限值	监测因子			TRVOC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50	40	100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	1.2	/	

验收监测期间，P2 排气筒 TRVOC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9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16 \times 10^{-3}\text{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1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56 \times 10^{-3}\text{kg/h}$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塑料制品行业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排放限值要求。

排气筒参数：P2 排气筒出口内径 0.8 米。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出：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为 43.15%~52.39%，净化效果良好。

②排气筒风量参数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风量参数一览表见表 7-4；

表 7-4 排气筒风量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废气量(m ³ /h)
P2 排气筒	进口	2026.04.16	第一次	5317

	出口		第二次	5640
			第三次	5122
			第一次	4408
			第二次	4756
			第三次	4384
	进口	2026.04.17	第一次	5638
			第二次	5704
			第三次	5565
	出口		第一次	4934
			第二次	5059
第三次			5178	

(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5，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见表 7-6；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7-5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m/s)	主导风向
2026.04.16	第一次	23.0	101.3	51.0	1.2	西南
	第二次	21.4	101.2	52.0	1.3	西南
	第三次	22.4	101.3	52.0	1.1	西南
2026.04.17	第一次	22.0	101.40	49.2	1.3	西南
	第二次	24.0	101.38	48.0	1.2	西南
	第三次	23.2	101.06	47.7	1.2	西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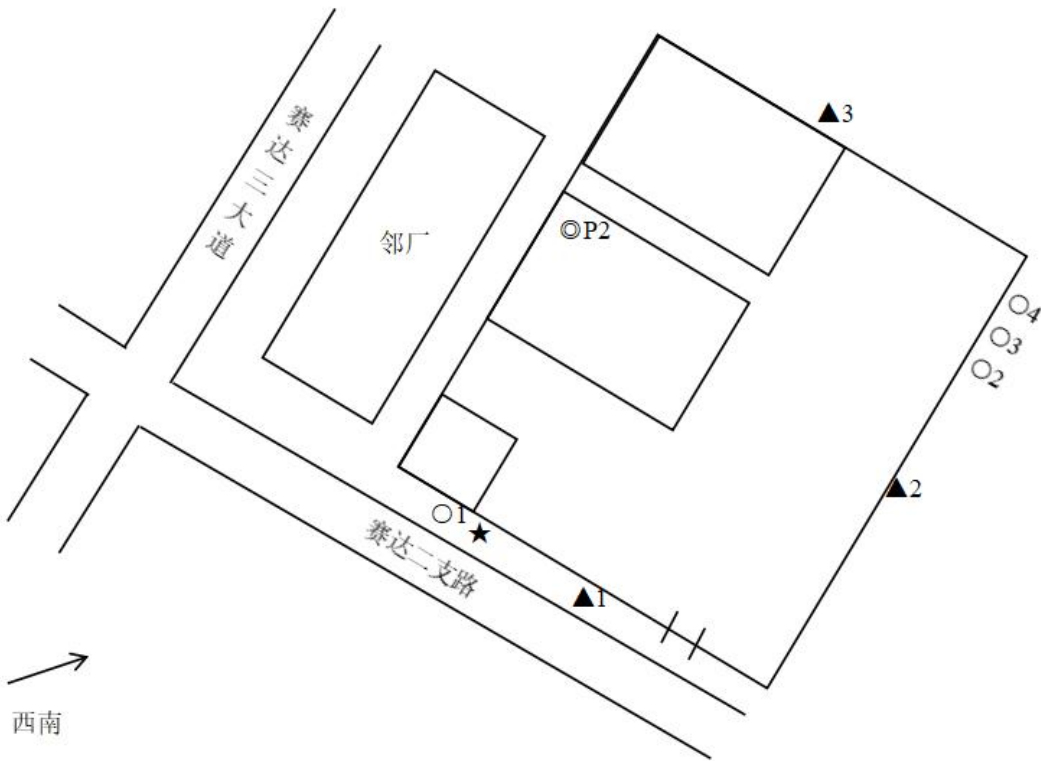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2026.04.16			2026.04.17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项目	厂界外 1 米处上风向 1#参照点	0.18	0.21	0.19	0.24	0.24	0.23	/
	厂界外 1 米处下风向 2#监测点	0.52	0.52	0.51	0.53	0.53	0.54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下风向 3#监测点	0.52	0.52	0.51	0.53	0.54	0.53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下风向 4#监测点	0.53	0.52	0.52	0.52	0.51	0.53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外 1 米处上风向 1#参照点	<10	<10	<10	<10	<10	<10	/
	厂界外 1 米处下风向 2#监测点	11	<10	<10	<10	<10	<10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下风向 3#监测点	<10	12	<10	12	14	<10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下风向 4#监测点	<10	<10	14	<10	<10	15	达标
排放	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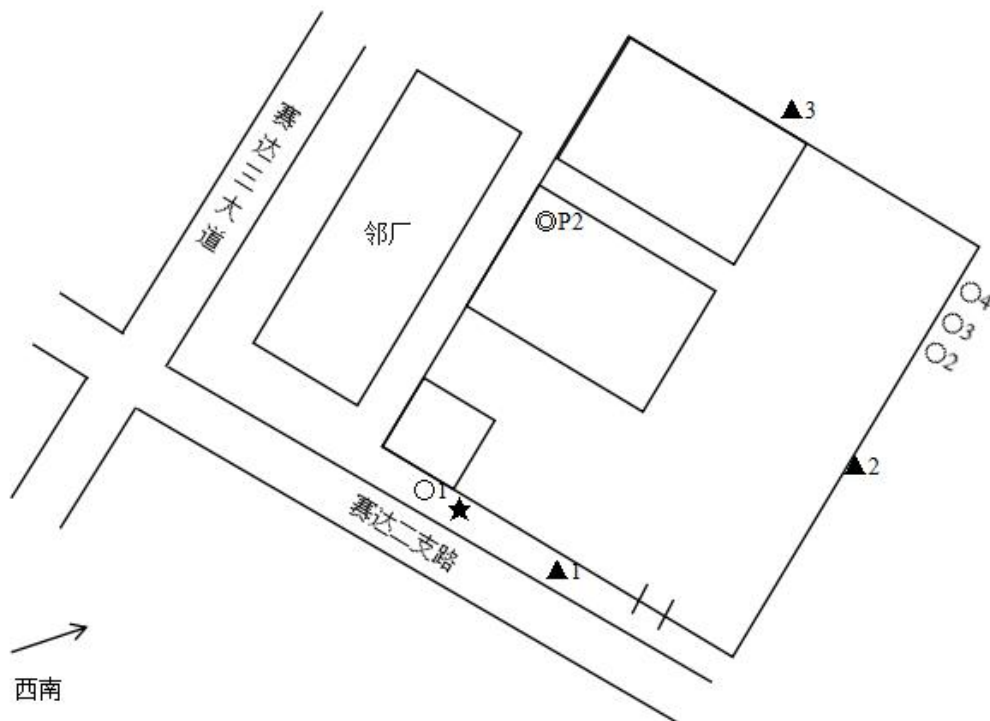
标准 限值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4.0	20
----------	-----------------------------------	-----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相关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关排放限值。

采样时间
2026.04.16



↑ N



2、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监测点位示意图同上图。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2026.04.16		2026.04.17		达标情况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厂界东侧外 1m▲1#	47	61	46	61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2#	45	57	43	59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3#	46	60	44	58	达标
排放标准限值	3 类声功能区标准：昼间 65dB(A)，企业夜间无生产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三侧昼间噪声区间为 43dB(A)~6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8，监测点位示意图同上图。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6.04.16									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		8.4（19.3° C）		8.4（20.4° C）		8.4（19.2° C）		8.4（19.0° C）		达标
	悬浮物		90		97		92		9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9		301		293		303		达标
	生化需氧量		135		139		130		142		达标
	氨氮		21.2		22.0		20.1		20.7		达标
	总磷		2.94		2.87		2.99		2.95		达标
	总氮		35.0		33.9		35.1		33.7		达标
	石油类		0.43		0.21		0.25		0.49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82		0.29		0.17		1.41		达标
	/		微黄色、弱 异味、微浑、 无油膜		微黄色、弱 异味、微浑、 无油膜		微黄色、弱 异味、微浑、 无油膜		微黄色、弱异 味、微浑、无 油膜		/
采样日期	2026.04.17									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		8.4（20.3° C）		8.4（20.7° C）		8.4（21.3° C）		8.4（22.3° C）		达标
	悬浮物		92		93		95		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7		312		304		3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118		116		120		114		达标
	氨氮		18.6		18.0		19.7		18.8		达标
	总磷		2.76		2.69		2.80		2.71		达标
	总氮		32.0		31.8		32.2		31.5		达标
	石油类		0.24		0.10		0.12		0.1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72		0.58		0.49		0.67		达标
	/		微黄色、弱 异味、微浑、 无油膜		微黄色、弱 异味、微浑、 无油膜		微黄色、弱 异味、微浑、 无油膜		微黄色、弱异 味、微浑、无 油膜		/
排放标准 限值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生化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6~9	400	500	300	45	8	70	15	10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各项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本项目环评批复废气总量为 TRVOC:0.0058t/a。本项目年工作小时数约 900h,TRVOC 排放速率取最大值 $6.16 \times 10^{-3} \text{kg/h}$ ，TRVOC 实际排放总量计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统计 单位：t/a

统计值 \ 项目	TRVOC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0.0055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0.0058

根据上表总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实际排放 TRVOC 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 废水

环评批复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4536 吨/年、氨氮 0.03888 吨/年、总氮 0.0518 吨/年、总磷 0.0052 吨/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5.184m³/d (1296m³/a)。方圆（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FYHJ20260402-03 的检测报告中检测数据及污染物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废水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最大值	排放限值 (mg/L)	达标情况	实际排放 总量 (t/a)	批复总量 (t/a)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309	500	达标	0.4005	0.4536
	氨氮	21.2	45	达标	0.0275	0.03888
	总磷	2.99	8	达标	0.0039	0.0052
	总氮	35.1	70	达标	0.0455	0.0518
	悬浮物	97	400	达标	0.12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2	300	达标	0.184	/
	pH 值(无量纲)	8.4	6~9	达标	/	/

注：本企业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二支路25号,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厂区周边位置关系:北侧为零支路,南侧为赛达二支路,西侧为天津亿鑫通微电子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新增1台泡壳机、1台分条机、1台切片机、1台自动磁扣机、2条软质胸卡生产线、2条硬质胸卡生产线、20台破碎机,投产后可实现年产磁扣50万个,软质胸卡50万套,硬质胸卡50万套。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5%。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P2排气筒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塑料制品行业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相关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关排放限值。

环保设备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出: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为43.15%~52.39%,净化效果良好。

②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三侧昼间噪声区间为43dB(A)~6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企

业夜间无生产，未进行检测。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废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弃包材、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胶桶，其中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暂存后交由天津华庆百盛环境卫
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弃包材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置于厂内垃圾堆放点收集
后，定期由城管委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将尽量做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处置工作，在落实
相关要求的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⑤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4536t/a；NH₃-N 0.03888 t/a；总磷
0.0052t/a；总氮 0.0518t/a，挥发性有机物 0.0058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
求。

⑥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环境管理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实现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
益的协调统一，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为加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环境
污染，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并建立相应
的环境管理体系。

（2）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
环评[2017]84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
境部令 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
制造业 24—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范围，建设单位
现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20111589753581W001X），合法排污。

（3）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按照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
（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以及《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

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本项目需以自身为排口规范化管理责任主体进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本项目涉及废水排放口以及危废间均已进行规范化建设。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西青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120111-2026-099-L，依据应急预案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设施及措施。

3、环保检查

（1）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在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符合要求的环保标识牌或采样检测口，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2）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设置了环境保护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全厂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3）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为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应按照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上传环境监测结果，接受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管理及社会监督。环境监测活动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也可以自行监测，依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控。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8-1。

表 8-1 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主要监测项目	频率
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P2 排气筒	2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1	pH 值、COD、SS、BOD ₅ 、NH ₃ -N、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1 次/季度
厂界噪声	三侧厂界	3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危险废物存入，转移量等。	随时检查

（4）环境信息公开

依据《企业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建设单位需对本单位环境信息进行

公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及公众管理与监督，本项目建设单位需公开内容及参考公开方式见表 8-2：

表 8-2 信息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扩 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1-120111-89-03-512181				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二支路 25号		
	行业类别	文具制造 C241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 补 办 手 续							
	设计生产能力	胸卡 1000 万个/年, 软质胸卡 50 万个/年, 硬质胸卡 50 万个/年, 磁扣 70 万个/年, 夹板 10 万个/年, 圆规 10 万个/年, 夹子 100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胸卡 1000 万个/年, 软质胸卡 50 万个/ 年, 硬质胸卡 50 万个/年, 磁扣 70 万个 年, 夹板 10 万个/年, 圆规 10 万个/年, 夹子 100 万个/年				环评单位	天津中瑞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西审环许可表[2025]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5 年 06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120111589753581 W001X		
	验收单位	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方圆（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	0 万元	废气治理	15 万元	噪声治理	5 万元	固废治理	10 万元	绿化及生态	0 万元	其它	5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6000m³/h		年工作时段	2000		
运营单位	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1589753581W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消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消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水	1350	--	--	1296	--	1296	--	--	2946	2946	--	+1350
	化学需氧量	0.143	--	--	0.4536	--	0.4536	--	--	0.5966	0.5966	--	+0.4536
	氨氮	0.0198	--	--	0.03888	--	0.03888	--	--	0.05868	0.05868	--	+0.03888
	总磷	0.0064	--	--	0.0052	--	0.0052	--	--	0.0116	0.0116	--	+0.0052
	总氮	0.0717	--	--	0.0518	--	0.0518	--	--	0.1235	0.1235	--	+0.0518
	TRVOC	0.0798	--	--	0.0058	--	0.0058	--	--	0.0856	0.0856	--	+0.0058
	非甲烷总烃	0.0798	--	--	0.0058	--	0.0058	--	--	0.0856	0.0856	--	+0.0058
废边角料	0.285	--	--	0.0042	--	0.0042	--	--	0.2892	0.2892	--	+0.0042	
	不合格品	2.85	--	--	0	--	0	--	--	2.85	2.85	--	0

	废弃包材	0.1	--	--	0.01	--	0.01	--	--	0.02	0.02	--	+0.01
	生活垃圾	6.25	--	--	6	--	6	--	--	12.25	12.25	--	+6
	废机油桶	0.01	--	--	0.01	--	0.01	--	--	0.02	0.02	--	+0.01
	废机油	0.01	--	--	0.01	--	0.01	--	--	0.02	0.02	--	+0.01
	废胶桶	0.01	--	--	0.01	--	0.01	--	--	0.02	0.02	--	+0.01
	含油抹布	0	--	--	0.005	--	0.005	--	--	0.005	0.005	--	+0.005
	废 UV 灯管	0.02	--	--	0	--	0	--	--	0.02	0.02	--	0
	废活性炭	0.1	--	--	0.10305	--	0.10305	--	--	0.20305	0.20305	--	+0.10305
	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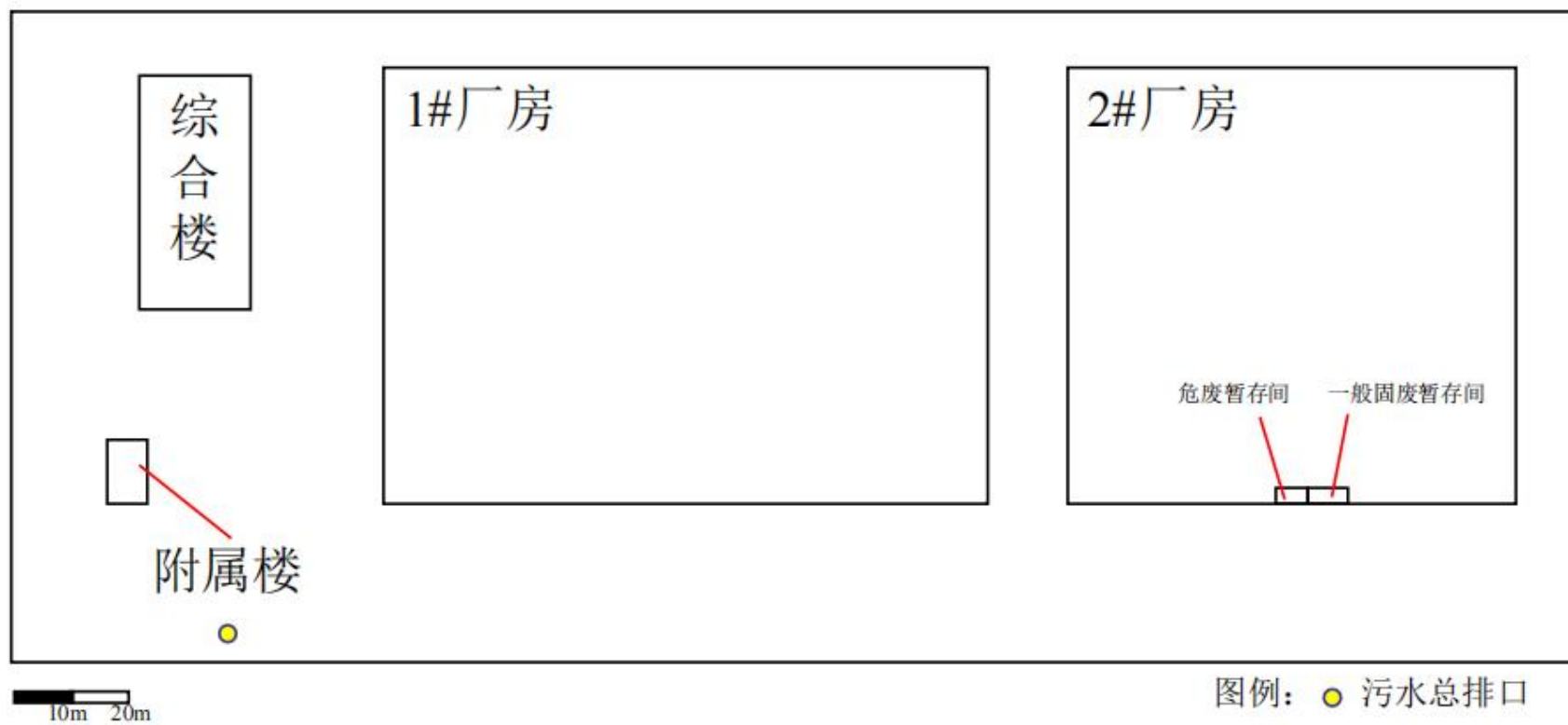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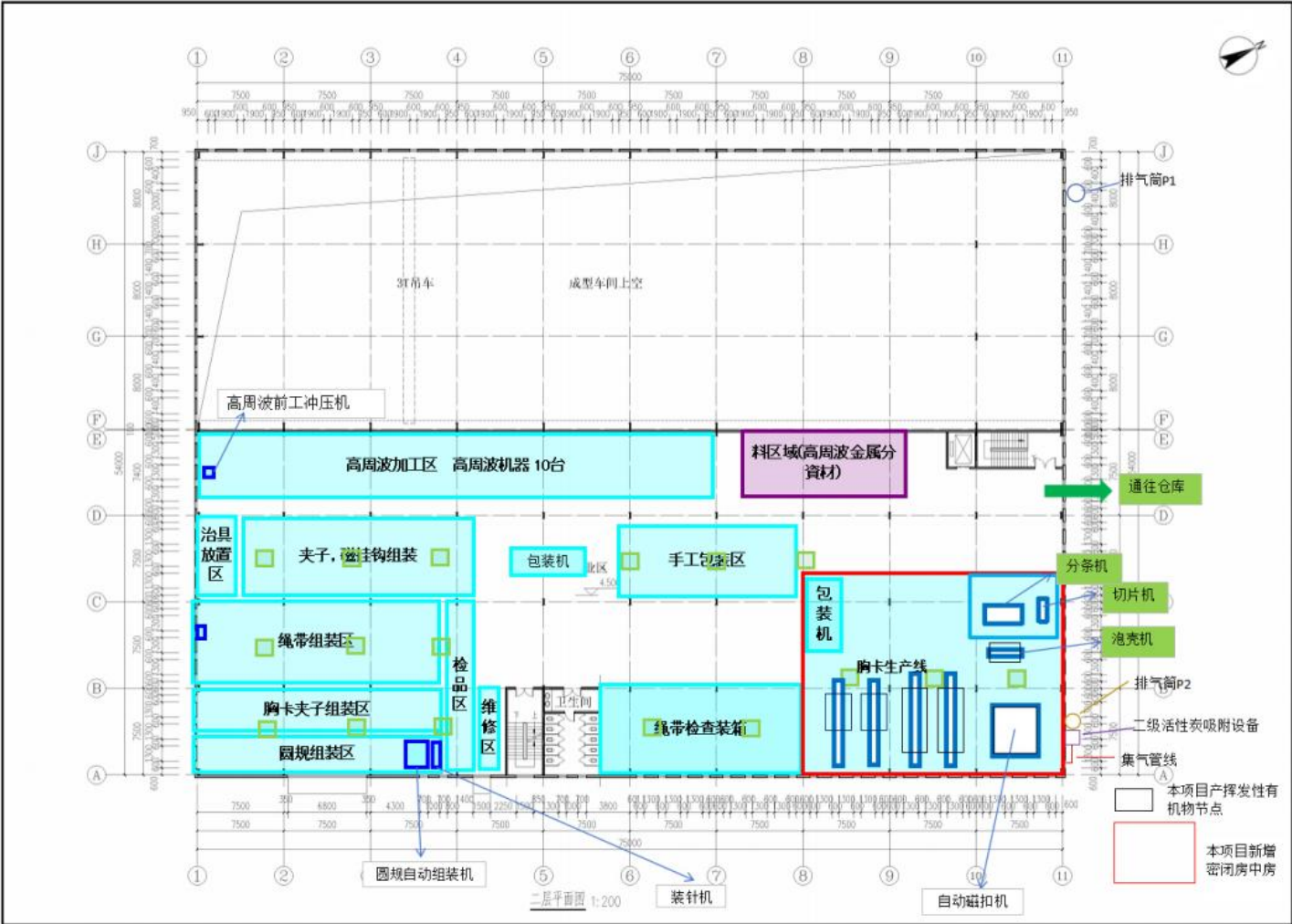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照片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危废间标识牌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2411-120111-89-03-512181

津西市环许可表（2025）95 号

关于对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二支路 25 号，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新增 1 台泡壳机、1 台分条机、1 台切片机、1 台自动磁扣机、2 条软质胸卡生产线、2 条硬质胸卡生产线、20 台破碎机，预计实现新增年产磁扣、软质胸卡、硬质胸卡各 50 万套的生产能力。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11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及受理情况在西青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评审意见及公众反馈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强对加热成型、点胶工序的管理，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新建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新建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3、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一般废物废弃包材、废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

5、建设单位需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环保标志牌。按照《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全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全覆盖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6、加强日常管理，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设一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7、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及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本项目涉及的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化学需氧量 0.4536 吨/年、氨氮 0.03888 吨/年、总氮 0.0518 吨/年、总磷 0.005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058 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六、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由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经办人： 李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2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乐志明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扩建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对本项目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受我公司委托，方圆（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监测当日我公司各生产工序均正常开展，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特别说明	-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车间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t/a）	实际产能（t/d）	生产负荷（%）
2026.04.16	文具	150	0.5	83
2026.04.17			0.5	

声明：特此说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均为真实的，我单位对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6 年 04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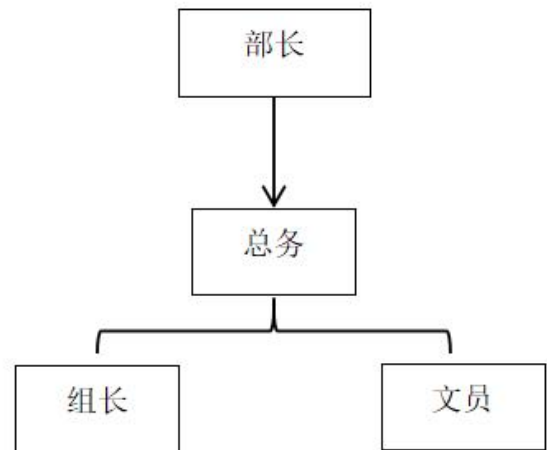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表 2 设计产能为全年产能除以年工作天数而得。若非工业类项目，可在表 1 的特别说明一栏文字说明。

附件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图

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一、环保管理网络图



二、各级人员职责

- 1、部长职责：全面负责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事务。负责管理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环保手续的办理，并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管、公司环保制度的监督执行、环保宣传等工作。
- 2、总务职责：负责企业现场作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记录及危废台账等台账的记录检查，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监督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收集暂存。
- 3、办公室文员：起草各类环保制度及奖惩制度等，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转移、处置、台账整理保存等工作。
- 4、组长：负责环保设备点检开启及运行维护记录填写。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管理工作，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工作生活环境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保护环境工作必须坚持以“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保护环境、造福子孙”为己任，将之作为企业生产经营的根本目标。

第三条 搞好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利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 此制度适用全体职员，全体职员对污染环境的行为有监督权，检举和揭发权。

第二章 环境环保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第一条 环保工作主要负责人为公司第一领导人，应对企业环保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条 公司全体职员为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人，对公司的环境污染行为可以做出指正。

第三条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企业生产经营协调发展，根据企业情况对全体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保意识、主人翁意识。

第四条 办公室主任环境工作的职责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部门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3）拟订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指标。

（4）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察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等工作。

（5）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人，并提出处理意见。

（6）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厂长的职责

（1）掌握公司的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处理污染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2）督促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监督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转。

（3）配合相关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4）通过公司的周会，强调环境治理问题。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一条 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害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属污染源。

第二条 预防污染源的生产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三条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工作岗位各个单位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或采用无害、少害的工艺，减少对职工的身体危害。

第四条 对噪音严重超标的有关设备，建立隔离房安装消音设备。

第五条 固体废物按规定指定地点存放，专人负责，定时清理。

第四章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一条 公司扩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技术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环节评价，编写环境影响评价，编写影响评价报告或报告表的审批制度，执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建成后，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第二条 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需要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三条 环境保护部门在建设项目施工、试运转等过程中，有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并提供必须资料。

第四条 公司内大修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中，也要遵守“三同时”的原则。

第五章 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第一条 环保设备是生产设备的组成部分，凡有环保设备的车间应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第二条 对环保设备建立健全正常的维修、检查和考核制度，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

第三条 不得任意停用损坏和拆迁环保设施。

第六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一条 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人民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均称为污染事故。

第二条 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报告环保部门；超过24小时不报者，按隐瞒事故论处。

第三条 安全环保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并填写污染事故登记卡。

第四条 发生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安全环保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以上就环保部门填写事故报告书，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一条 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给与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1) 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做出突出成绩者。

- (2) 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突出贡献者。
- (3) 积极组织、参与植树、绿化等在净化、美化环境中显著成绩者。
- (4) 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或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有显著成效者。

第二条 有以下行为者予以处罚。

- (1) 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时，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2) 对设置监测点，采样设备任意移动或损坏者。
- (3) 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第八章 附则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MA05X6D78B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法定代表人	陈伯春	住所	天津市宝坻区新开口镇工业园区一排中 部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污染监测、污染检测、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4月 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
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TJHW029 津环许可危证（2024）010号

法人名称：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伯春

住所：天津市宝坻区新开口镇开发区一排中部

经营设施地址：天津市宝坻区新开口镇工业园区东 100 米

（经度：117 度 13 分 56 秒，纬度：39 度 6 分 6 秒）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见附件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试点）

核准经营规模：40000 吨

有效期限：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严格遵守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有关规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审批专用章

初次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类别
及年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经营方式	经营规模	有效期限
HW02 医药废物	全	略	收集、贮存	40000吨/年	2024年3月29日 至2027年3月28 日
HW03 废药物、药 品	全	略			
HW04 农药废物	全	略			
HW05 木材防腐剂 废物	全	略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 油废物	全	略			
HW09 油水、烃/水 混合物或乳 化液	全	略			
HW12 染料、涂料 废物	全	略			
HW13有机 树脂类废物	全	略			
HW16感光 材料废物	全	略			
HW17 表面处理废 物	全	略	收集、贮存	40000吨/年	2024年3月29日 至2027年3月28 日
HW19 含金属羧基 化合物废物	全	略			

HW20 含铍废物	261-040-20	铍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废水处理污泥			
HW21 含铬废物	193-001-21, 1 93-002-21, 26 1-041-21, 261 -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 61-137-21, 26 1-138-21, 314 -003-21, 336- 100-21, 398-0 02-21	不包括铬铁硅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及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HW22 含铜废物	全	略			
HW23 含锌废物	384-001-23, 321-001-23, 9 00-021-23	碱性锌锰电池、锌氧化银电池、锌空气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浆、废钢电炉炼铜废水处理污泥、使用氢氧化钠、锌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HW25 含硒废物	261-045-25	硒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废水处理污泥			
HW26 含镉废物	全	略			
HW27 含锑废物	261-048-27	氧化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	收集、贮存	40000吨/年	2024年3月29日至2027年3月28日
HW28 含碲废物	261-050-28	碲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			

		电光源			
HW30 含铊废物	261-055-30	铊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HW31 含铅废物	全	不包括废铅酸电池和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全	略			
HW34 废酸	全	略			
HW35 废碱	全	略			
HW36 石棉废物	全	略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全	略			
HW39 含酚废物	全	略			
HW40 含醚废物	全	略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全	略	收集、贮存	40000吨/年	2024年3月29日至2027年3月28日
HW46 含镍废物	全	略			
HW47 含钡废物	全	不包括钡化合物（不包括硫酸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集（除）			

		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31-48	铜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酸泥（铅滤饼）			
HW49 其他废物	309-001-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5-49, 900-046-49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废弃的三氯化硅和四氯化硅；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片等），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HW50 废催化剂	全	略			

附件 6 危废合同

HQBS 合同编号: XQ250630-006		
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签订日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请
加
盖
骑
缝
章



承诺书

我公司本着为企业服务的宗旨，若公司员工在工作中有以下行为，均可拨打监督投诉电话 18649217335 进行投诉，或通过邮箱 hqbs@hqbsco.com 进行投诉。

1. 参加由甲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
2. 接受甲方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
3. 向甲方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4. 收取处置费以外费用；
5. 接受甲方为其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
6. 甲方为其及其家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

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签订主体：甲方：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2025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5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方式

乙方具有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甲方负责本合同约定废物的运输事宜，由甲方自行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运输至乙方指定工厂内。

二、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含量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回收处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督平台”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网上签订,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 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 见 <http://wxfw.sthj.tj.gov.cn:9090/#/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操作手册> (通知公告) 或致电 022-87671708 (市固管中心电话)。

6. 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 如含有, 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 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 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7.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8. 甲方自行运输, 需提前 48 小时拨打市场部门电话 022-29610000 022-29618888 联系, 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 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 并具有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不得污染环境, 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 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可以派人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 双方可以协商

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负责自行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和卸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4. 甲方在运输前需将当批次的废物处理费提前电汇至乙方。乙方确认当批次废物处理费到账后方能接收废物。如当批次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或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应的先履行义务，乙方有权拒收废物，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接收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费（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费用另见运输合同；甲方自行运输无此费用。

3. 乙方在接收批次废物 30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一项结算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超过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未补齐尾款不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如接收批次废物中硫化物、氯化物、氟化物等有害物质含量超过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含量（乙方检测后及时通过电话或邮件通知甲方，甲方如有异议，由双方共同检测，如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五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检测结论），则甲方应按照乙方或同类型公司收费标准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差价款；乙方在收到废物处理费全款后，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国家税收政策税率计算为基准，如遇国家税收政策税率调整，含税单价会相应调整。）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甲方需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日 1000 元的标准支付占用费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全部损失的，甲方应予另行补足。同时，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权利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5. 本合同附件所载明的价格为双方的商业机密，双方应予以严格保密。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有效期内总应结算费用的 30%。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另行补足。

六、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保存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在天津市宝坻区签订。

甲方

名称：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二支路
25号

邮编：300385

负责人：胡健

联系人：胡健

电话：13820826966

传真：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新开口镇工业园区一排中部

邮编：301815

负责人：陈伯春

联系人：张萌

电话：022-29618888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开元路

开户银行账号：12050171540109888888

开户银行行号：105110052659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元路支行

签字盖章

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Tianjin Huaqing Baisheng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Management Co.,Ltd.

合同编号: XQ250630-006 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废物生产工艺	报废产生				
主要成分	活性炭				
预计生产量	4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大口带盖)		
危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未税单价	3.22 元/千克	税率	6%	含税单价	3.41 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砷、钠等有害物质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危废产生单位请确认以上资料准确无误,若因企业隐瞒对我单位造成的人员伤害,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20111589753581W001X

排污单位名称：乐志明康（天津）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二支路2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589753581W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23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23日至2030年06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